

## 如何安排“博士后”的科技 青年的 - 些建议

近几年来祖国正在培养相当数量的博士学位的科技青年。如何安排这些青年，使他们能对建设四化发挥最大能力，是一值得思考的问题。

就拿通过CUSPEA（中美物理联攻入学）的青年来讲。在美国的已有三届，都是计划得物理学博士学位。总数为362位。加上今后又有三届。选拔的总数可达 $\times$ 百位左右。在这362位中已经选送<sup>\*</sup>未业者有285人

\* 在美国研究院，通常第一年的研究生不是未业的

而其中据最近调查,4/5以上选择了  
和国家目前建设有密切相关的方向。  
其他的同学也都选择了和国家将来  
科技发展有重要性的领域(见附件一)  
在这285位中从事新型材料、激光、  
固体、半导体、磁性、生物和医学物理  
等有迫切的重大应用前景的研究  
达231位。这些博士将继续回国  
服务。

如何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使  
他们继续发展和成长为中国极需  
要的高级科技人才是一个十分紧  
急的问题。这个问题如果解决得  
成功,可以影响其他学科,也会吸

引更多的海外学者参加祖国建设；  
如处理欠妥，则对将来派出人员  
学成回国的决心会受到相当的影响。

去年我回国时建议过设立“科  
技流动站”的制度，结合这批青  
青博士的安排，或可先从物理学开  
始。在国内找少数教学单位实行“博士后”  
制度，作为实行“流动站”的第一步  
(请参阅附件)。让一部分经选择的  
刚刚获得博士学位的青年人在  
好几个不同的(包括国内和国外的)  
单位流动一至六年，通过在不同的  
环境中，接触多方面的学者和工作，  
以开阔眼界，增长见识和经验，锻

14

煉出獨立工作的能力，再通過有國際水準的競爭，取得相對固定的職位。經過這樣嚴格攻驗的人材才能成為新一代的學術带头人，開拓新的科學，把科技應用於國民經濟作出貢獻。這種人材是人才結構中必需的、重要的一部分。

實行這種制度，必需解決認識和工作上的一些關鍵問題。建議在科研和教育制度改革的背景中，從或此等、不由就“博-后”制度所涉諸事，略陳數端：

- 一、中國作為世界大國，必須培養少數（仍以千計）带头的高級科

拔人才。取得博士學位，只是培養過程中的一環。由世界各國近四十年的科技發展經驗表明，除少數人外，青年博士必須在學術活躍的環境中，再經二至三年獨立工作的訓練，才能漸趨成熟。這時他們的年齡在三十七下，可以委以重任，去解決科技難題和培養新人。

二、博士后工作要在水平高的實驗室和大學內，有活躍的學術氣氛和較好的環境。在這樣條件下，這批集中尚未完全成熟的青年人可以形成很強的科學集體，作出科學上的重要發現和完成國家交給的任務。

使他們在實踐中進一步成熟。

因此建議在國內選擇十個左右單位，撥專款創造條件，試辦一批專為“博士後”的“科技流動站”之重慶，先通過它們實行流動，再逐步推及其他單位。

除這些試點單位外，可相輔以（對其他人員）先工作一兩年再分配的做法，但“科技流動站”和“博士後”的制度的目的，一方面是要產生流動，另一方面是要鍛鍊和選拔更優秀的人材。它不是單純的推進分配所能述盡的。

三、美國民間為培養上述通過

CUSPEA 的七百位物理学博士，  
 累计约支付五千万至七千万美  
 元（不计学校设施与人员的其  
 他间接开销，请参阅附件三）。  
 建议中国政府以此数目的约  
 五分之一，即两千万人民币的投  
 资，建立和完善“博士后”的科技  
 流动站<sup>\*</sup>制度。这笔款项主要  
 用于两方面：(1) 在各地购买或  
 租赁几百套为“博士后”人员之  
 专用住宅；这些住宅只许在“博  
 士后”期间使用。（就是说，这些  
 住宅是为科技流动站的站员

---

\* 科技流动站的本身，并不仅限于博士后。  
 但为推动这站的制度，可先从博士后入手。

所用)。如获得固定职位后，即由采用单位按这固定职位的常规分配住房。因向空出的专用住宅及科技流动站的“博士后”站员名额必需为站人保留。(ii) 为从事实验物理的“博士后”人员购置仪器设备，为从事理论工作者提供计算机条件。这三项不能是仅靠这笔专款，主要的还是要从各相关单位的经营费中解决。

四、就目前国内情况看，实行“博士后的科技流动站”制度还必须解决户口，工资，编制，人事制度，

住房等方面的—批具体问题：

户口——建议对“博士后”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，实行户口随本人“流动”，直至获得固定职位，再全部转至工作单位。

工资——建议由国家掌握—批工资基金，随“博士后”转移。

编制——“博士后”期间编制由国务院设专门机构负责管理，不计入各个单位，以避免目前重奖院校和教研单位普遍超编不能容纳新人的困难。

人事制度——适应“流动”情况，改“分配”为“介绍”，由—单位作满

两年“博士后”的人员，必需离开该单位的“科技流动站”，直至获得固定职位为止。（如仍为“博士后”则必需换至另一单位的“科技流动站”。）

住房——由上述未用住宅中定期分配，建议实行高房租、高补贴的办法，以防止非“博士后”人员占用此项住宅。

五、到国外从事“博士后”工作，是加速培养人才的一条重要途径，是国内“博士后”制度的补充，建议应当鼓励青年博士向国外

第一流的学院“竞争”博士后的职位。从国外回来的青年博士，在国内工作一年后，建议可允许再次到国外作“博士后”，以保持与科学前沿的接触。

六、上述十个左右的“博士后流动站”的试办单位，不宜全部集中在北京、上海。在全国东北、西北、西南地区，应精选研究单位，各设一试办。如当地科技条件较差，建议鼓励各地方的积极性，使各省竞争争取，另加基金，支持试办之建立。

李政道

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